**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5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

 選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

 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三）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109年6月30日施行之教師法第19條規定

 不得聘任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

 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原住民族語教師：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

 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

 一者：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三、甄選類別、缺額類型、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缺額類型 | 缺額 | 聘期 | 備註 |
| 布農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正取1名備取1名 | 自112學年度開學日(112.8.30)後，**實際授課當日起聘**至112學年度休業式(113.6.30)前，**實際授課當日止**。 | 1. 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聘任（每週約2節），薪資以鐘點計，每節鐘點費360元，若因故經費來源減少，本校將斟酌減少節數。

2.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特約事項：

1、各科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2、本校得視112學年教育部經費補助狀況酌減聘任人數、授課節數或解聘。

3、各組錄取人員受聘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参、**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簡章及報名表**：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不另行發售。

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

 二、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gips.hlc.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

**伍、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

|  |  |  |
| --- | --- | --- |
| 報名招考次別 | 報名資格 | 報名時間 |
| 第1次招考 | 參閱「第貳點」 | 112年 7 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1:00 |
| 第2次招考 | 參閱「第貳點」 | 112年 8 月1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1:00 |
| 第3次招考 | 參閱「第貳點」 | 112年 8月3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1:00 |
| 第4次招考 | 參閱「第貳點」 | 112年 8月7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1:00 |
| 第5次招考 | 參閱「第貳點」 | 112年 8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1:00 |
|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16鄰9號

 電話： 03-8851006 分機14）

**陸、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

 本人及委託報名者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柒、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各類別語言認證合格證書：原住民族語教師：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

（四）其他研習或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原住民族語教師：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

 取得研習證書者。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

 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

 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

 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六）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前項相關證明

 文件影本、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109年6月30日施

 行之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

 33條各款情事】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二）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三）簡要自傳(一式3份)。

 （四）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五）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身心障礙手冊等）。

三、繳交報名費：免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捌、甄選日期、地點、時間及注意事項：**

一、日期：

|  |  |
| --- | --- |
| 報名招考次數 | 甄選時間 |
| 第1次招考 | 112年 7月28日( 星期五) 下午1:30至應試完成 |
| 第2次招考 | 112 年 8 月1日(星期二) 下午1:30至應試完成 |
| 第3次招考 | 112 年 8 月3日(星期四)下午1:30至應試完成  |
| 第4次招考 | 112 年 8 月7日(星期一)下午1:30至應試完成 |
| 第5次招考 | 112 年 8 月9日(星期三)下午1:30至應試完成 |

 二、地點：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16鄰9號）

三、甄選流程：

| **時間** | **流程及甄選說明** | **備註** |
| --- | --- | --- |
| 下午1:00 | 報到 | 1. 至本校人事室(或預備

 區)報到；  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 流程作業說明，未於 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 棄權論2、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3、候甄者在排定考試時間 1分鐘內內經唱名3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下午1:20-1:30 | 甄試說明 |
| 下午1:30~應試完成 | 口試：8-10分鐘 試教：10-15分鐘 |

 四、注意事項：

 1、參加甄選考生**須於指定報到時間前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2、**報到時間截止後隨即進行資格審查會議、試場說明及進行考試**，考試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3、應考人於預備室待考期間請勿擅離並嚴禁進入行政作業區，考前由工作人員至預備室提醒考生預作準備並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4、應考時間屆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5、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玖、甄選方式：**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布農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1. 口試：

1.應試時間8-10分鐘，佔總成績50％。2.評分項目及比重：教學專業知能40%、表達能力40%、儀容舉止20%。 二、試教：1.時間為10-15分鐘，佔總成績50％。2. 評分項目及比重：教學內容40%、教學技巧40%、表達能力與儀態20%。三、試教範圍：以各應考本土語言領域為範圍，版本、單元自訂。 |

**拾、甄選錄取方式：**

1.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2. 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3. 凡經甄選錄取未依限期辦理報到之人員視同棄權，由備取之人員遞補。
4. 總成績相同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用。再同分者，依照試教、口試成

 績高低依序錄取，如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

 決定。

**拾壹、甄選放榜、成績複查及報到：**

一、放榜公告：甄選錄取名單訂於甄選招考當日19:00前公佈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gips.hlc.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不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如附有本簡章第柒點第二項第(二)款回郵信封者，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二、成績複查：

（一）112年 7 月31日(星期一)上午9 時至10 時。

 （二）112年 8 月2日(星期三)上午9 時至10 時。

 （三）112年 8 月4日( 星期五)上午9 時至10 時。

 （四）112年 8 月8日( 星期二)上午9 時至10 時。

 （五）112年 8 月10日( 星期四)上午9 時至10 時。

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

應附書面申請書。複查免手續費。

三、報到：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報到時間如下：

 1. 112年 7 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 時。

 2. 112年 8月 2日(星期三）上午10 時至12 時。

 3. 112年 8 月4日( 星期五)上午10時 至12 時。

 4. 112年 8 月8日( 星期二)上午10時 至12 時。

 5. 112年 8 月10日( 星期四)上午10時 至12 時。

 （二）請親自攜帶身分證件、相關學經歷及族語認證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

 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

 序遞補，不得有異議。備取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拾貳：權利義務：**依實際授課之時數支給鐘點費，鐘點費:布農族語每節為新台幣360元

**拾叁、其他注意事項：**

1. 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

 取資格不予保留。

1.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自自112學年度開學(112.8.30後，**實際授課當日起**

 **聘**至113.6.30，**實際授課當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以上各類人員受聘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惟實際起、迄聘日期及授課節數，本校得視教育部專案經費補助情形決定，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

1. 各類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本次甄試錄取人員於服務期間如表現良好，依教育部經費補助狀況，經本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5條之規定辦理)。

 五、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本

 校網站(http://www.gips.hlc.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花蓮縣政

 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

 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1.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八、申訴專線：（03）8851006#14，信箱: V0938855400@gmail.com

 **九、附則：**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

 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

 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十、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拾肆、**本簡章經教評會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12年7月23日